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 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平潭兴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29,462 万元借款事项作出差额补足担保承诺。该笔担保未经阳光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才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阳光城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 25,000 万元股权投资款及收益作出差额补足担保承诺。该笔担保均未经阳光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才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林鹏蛟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阳光城、林鹏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化解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并确认放弃依据判决执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公司应承担责任的追索权，且不再追究公司与上述纠纷相关的偿还义务、担保和赔偿责任；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差补担保事项，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了自查并已与债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洽谈，还在共同推进，争取尽快以合理的方式妥善解决。

2、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次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 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6.8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585.7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50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1.0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 40% 权益的参股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豪光”）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 47,000 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6 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宁波豪光以其所有未售在建工程（未售现房）提供抵押，宁波豪光 100% 股权作为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70% 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宁波豪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合同目前暂未签署，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持有 51% 权益的子公司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百耀欣光”）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提供不超过 19,852 万元的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广州市百耀欣光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按权益比例对广州市百耀欣光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 10,124.5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 49% 比例对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光鹏”）接受光大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 13,545 万元融资展期，期限为 18 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长沙钧光鹏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公司持有 60% 权益的子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市光悦”）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提供的 92,000 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为 12 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温州市光悦名下土地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6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公司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盛恒荣”）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的 13,612.5 万元融资延期，期限为 12 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合同目前暂未签署，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1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64.74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1.04 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84.22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864.74	585.72	279.02
		<70%	51.04	18.50	32.54
合计			915.78	604.22	311.56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贵平；
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17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绍兴鸿月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宁波凯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持有其 100% 股权；
宁波豪光置业系公司持有 40% 权益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094.32	223,540.73
负债总额	216,833.39	224,565.70
长期借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流动负债	185,348.47	172,371.70
净资产	2,260.93	–1,024.97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1	–
净利润	–1,376.61	–1,371.85
利润总额	–1,376.61	–1,371.85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他情况：经查询宁波豪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12–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站前路 39 号星华公寓（部位：2321 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业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阳光城万鼎八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70.60	237,438.79
负债总额	238,728.87	238,675.89
长期借款	11,259.00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流动负债	227,469.87	238,675.89
净资产	–1,158.27	–1,237.10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00.57	31.04
净利润	–4,439.44	–78.83
利润总额	–5,356.69	–63.38

其他情况：经查询，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正兴路 118 号荷塘月色庄园牛津区 1 栋 313 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沙俊德辉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95%）、湖南美好潇湘置业有限公司（5%）
长沙钧光鹏房地产系公司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湖南美好潇湘置业有限公司不参与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公司与其他固定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947.34	340,997.12
负债总额	334,443.14	339,624.13
长期借款	13,545.00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流动负债	320,069.26	338,762.24
净资产	1,504.20	1,372.99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80	–
净利润	–741.70	–131.21
利润总额	–977.54	–131.21

其他情况：经查询，长沙钧光鹏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贵平
注册地点：浙江省大南街道荷花路 292 号 231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福州欣益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40%）温州市光悦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60% 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新锦锐隆（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公司经营，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7,077.76	832,775.38
负债总额	552,245.67	537,888.91
长期借款	151,500.00	127,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流动负债	551,594.46	537,183.20
净资产	294,832.09	294,886.46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63.83	54.37
利润总额	–452.11	108.87

其他情况：经查询，温州市光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沈阳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茂云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 A 座 916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沈阳光盛 100% 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053.64	434,340.97
负债总额	443,175.43	442,493.72
长期借款	13,612.50	13612.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流动负债	427,778.41	427,097.32
净资产	–8121.78	–8152.75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6	–
净利润	–617.47	–30.97
利润总额	–81.91	–31.58

其他情况：被担保方沈阳光盛恒荣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沈阳光盛恒荣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本次为沈阳光盛恒荣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延期顺利进行。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宁波豪光的担保人对 47,000 万元的融资承担 70% 连带责任，展期期限不超过 1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宁波豪光以其所有未售在建工程（未售现房）提供抵押，宁波豪光 100% 股权作为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7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唐耀投资提供 32,9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宁波豪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合同目前暂未签署，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作为广州市百耀欣光的担保人对 19,852 万元的融资承担 51% 连带责任，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广州市百耀欣光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按权益比例对广州市百耀欣光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 10,124.5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 49% 比例对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作为长沙钧光鹏的担保人对 13,545 万元的融资承担 100% 连带责任，展期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钧光鹏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4、公司作为温州市光悦的担保人对 92,000 万元的融资承担 60% 连带责任，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温州市光悦房地产 60% 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60% 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 55,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5、公司作为沈阳光盛恒荣的担保人对 13,612.5 万元的融资承担 100% 连带责任，延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合同目前暂未签署，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6.8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585.7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12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5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44%。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1.0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362.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因公司 2018 年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 30,497,15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 7,038,674,975 股变更为 7,008,177,819 股。

2、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8,177,81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17,644,072 股后的 6,990,533,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55017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派发金额 =807,418,553.85 元/6,990,533,747 股 *10=1.155017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807,418,531.69 元/7,008,177,819 股/10 股=0.1152109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52109 元/股。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7,021,030,9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7,418,553.85 元（含税）。本预案按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因公司 2018 年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 30,497,15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 7,038,674,975 股变更为 7,008,177,819 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644,072 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后的现有总股本 6,990,533,747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调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5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07,418,531.69 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7,644,072 股后的 6,990,533,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5501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395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1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55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6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94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	032****524	曾芳勤
3	006****384	汪南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807,418,531.69 元=6,990,533,747 股×1.155017 元/10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807,418,531.69 元/7,008,177,819 股 *10 股=1.152109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52109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B 座 12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毕冉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邮　　箱：IR@lingyii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10:00 在新希望中期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3 名（其中，李红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并授权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延长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增加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同意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期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 1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前（含），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 17:30 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唐燕婕；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l@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品种：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并授权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目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